

采购合同

已审查 备案
备案号 20250125
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2015 年 6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和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财政局有关文件精神，甲方委托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选择洛阳市第二级中学保安管理服务项目的服务单位，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洛阳市第二高级中学保安管理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二、服务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第二高级中学保安管理服务项目。洛阳市第二高级中学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伊洛西路和龙山大道交叉口西北角。服务内容包含安保服务、其他工作等。服务范围：项目占地面积 163 亩，总建筑面积 80990.8 m²，教学组团 6 栋，综合办公楼 1 栋，宿舍楼 4 栋，体育馆 1 栋，共享中心 1 栋，食堂 1 栋，操场、篮球场、排球场及全校绿化 32118 平方米等。重点是学校三个大门的管理、师生上下学门卫及

周边安全管理、夜间巡逻等。

三、服务期限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一年）。服务期满，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乙方服务质量等，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乙方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如遇上级政策变化，按上级要求执行。

四、本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王小峰 身份证号：410328197702192010（联系电话：13939923225）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服务的咨询、协调、执行和后续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和办公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

2. 审定乙方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监督检查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考评验收，合格的，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保安费。

4.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5. 对违反工作职责的保安员，要将情况及时通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照管理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问题严重并经双方调查认可属实的，可以要求乙方辞退，触犯刑法的直接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无条件更换。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接项目后，主动与甲方沟通，实地了解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人员流动等工作程序及内容。

2. 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所有保安人员（包括服务期间替补人员）有效期内保安员证复印件（甲方须核验保安员证原件）及人员信息表并备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部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乙方从事保安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告知保安人员以上内容，并自行处理好保安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及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包括加班费），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与保安人员之间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

3. 向甲方提交针对甲方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经甲方同意后自主予以实施和落实。

4. 根据本合同的《保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保安服务。

5. 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结合甲方的实际需要及要求，与甲方协商确定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包括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遇重大活动、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 24 小时安保服务，增援力量配备充足。

6.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工作秘密，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和材料复制、传播或用于服务业务以外的事项。

7.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保安员应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9. 乙方应负责安保器材柜和日常巡逻用的手电和辣椒水等物品的配备和日常器材损坏的维修更换，校内巡逻车辆由乙方配备。

10.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甲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11. 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保安员投保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等险种，确保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12. 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保安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13. 在确保全部岗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保证缺员不得超过1人（含正常休假），当缺员达到2人，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在7日内完成人员补充。累计缺员超过7日（不含7日），乙方自愿扣除缺员人数的当月服务费。因缺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

1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保安员应具备的条件和素质

1. 男保安 18-55 岁，女保安 18-50 岁，学历要求原则上中专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且无犯罪记录。

2. 符合持证上岗条件。

3. 遵纪守法，忠于职守，服从采购人分管业务部门领导和带班民警指挥，自觉遵守采购人各工作岗位工作纪律。

4. 仪容仪表端庄，值班执勤时，着 2011 式保安员服装，着装佩戴整洁得体，行为举止规范，文明执勤，训练有素。

5. 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6. 熟悉周边的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7. 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8. 按规定处置保安服务中遇到的情况。

9. 按照规定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

各岗位人员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不得参加邪教等非法组织。投标人应及时将有违法违纪行为的队员辞退，对采购人有正当理由提出调换的人员按照程序及时调换到位。投标人更换人员需及时向采购人报备。

投标人应对管理人员进行严格核查和任用，相关人员应持证上岗，

杜绝使用不具备从业能力及从业行为不良人员。如有违反，对采购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名誉损失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劳动合同法规定，合理安排人员休息，按时发放薪酬，如发生纠纷对采购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名誉损失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八、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保安人员

1.1 门卫值班。负责进出车辆、人员和货物的进出口许可及登记，杜绝闲杂人员进入服务区域内，处理庭院和监区大门及其周边三包范围内的各项突发事件，处理不了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1.2 消防控制室值班。负责总监控室安防监控设备的值班工作。当通过监控设备发现可疑事件、突发事件或治安事件时立即报告值班队长及采购人，妥善处置。做好监控工作日志和值班记录。妥善保管监控录像和音像资料。

1.3 巡视。明确巡视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对校园各区域进行定时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巡视时必须使用巡更设备，监控室应保持巡更记录。及时发现、通报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

九、服务费及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 378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此金额为合同中标价格，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服务费明细项目

序号	岗位	人数	月数	价格	备 注
1	保安	15	12	/ 人 / 月 / 元	服务人员的费用原则上按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加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和人身安全保险等组成。
合计				元	

说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各类服务人员的每人每月费用包括：工资、五险、合同服务费明细项目备注里包含的内容、税金和必要的管理服务费等费用。

十、特别说明：

1. 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保安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指派的人员发生的各类损失、事故均应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及其指派的人员在给甲方提供服务中，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等各项费用。

十一、付款方式

1. 每月初，乙方依据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标准，开具上个月保安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工资表三份（工资表金额要与发票金额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甲方经过核对无误后，依据财务支付规定履行相关手

续，最后由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形式，将服务费支付到乙方合同约定银行账户。

2. 付款约定：

甲方应将上月保安服务费开发票（含税）3个工作日内至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洛阳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新安县支行

银行账号：1705027609200121262

十二、提前终止合同和违约

1. 如因甲方警力增加或因工作需要，保安服务人数发生变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在每月双方签署完毕《保安服务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响应价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总金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因甲方财务审批制度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要求整改的（包括更换保安员），乙方应当1日内整改完毕，乙方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通知书自达到乙方登记的住所地时视为送达。

4.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5. 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终止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7. 双方发生纠纷后甲方继续接受乙方的服务，并不视为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行为。

8. 合同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对乙方服务区域设施、设备状况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服务区域，否则甲方将代为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权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充分知晓并同意，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经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

十三、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的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六、其他

1. 根据甲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号”文件中第章“采购需求”的服务期的要求，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乙方服务良好，获得甲方的认可，甲方可以与乙方再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最多不超过3年。

2.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洛阳市第二高级中学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5年4月2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薛大玲

授权代表（签字）：王心峰

时间：2015年4月2日